

## 13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（采购人的名称）的1-6号楼窗帘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柔纱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锦源装饰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2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全遮光仿亚麻布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锦源装饰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2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半遮光仿亚麻布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锦源装饰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2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纱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锦源装饰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67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2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静音直轨，弯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鑫淼森窗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罗马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鑫淼森窗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锦源装饰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